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就本公司之新加坡股東而言)，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不得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之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之人士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等詞彙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提述之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徐慧俊先生(總裁)
張飛虎先生
霍欣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王洛琳女士
張智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表決之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透過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5,752,668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3,150,5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6,575,2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徐慧俊先生(「徐先生」)、張飛虎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根據細則第86(3)條，張智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此徐先生、張飛虎先生、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各自將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徐先生、張飛虎先生、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的履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須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能反映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合適組合，從而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具效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擁有不同背景及專業，並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向股東建議彼等之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評估結果，而董事會認為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徐先生、張飛虎先生、伍女士及張智強先生各人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以辦理登記手續。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之CDP記錄可作為CDP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將收到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儘早按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能出席大會，其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於香港聯交所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5,752,668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6,575,26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考慮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槓桿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720	1.440
五月	1.580	1.290
六月	1.480	1.300
七月	1.450	1.280
八月	1.330	1.080
九月	1.180	1.020
十月	1.080	0.870
十一月	0.990	0.850
十二月	0.920	0.7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30	0.630
二月	0.700	0.590
三月	0.630	0.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475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董事會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678,115,129	24.518%
霍東齡先生	1	692,835,468	25.050%
陳靜娜女士	2	692,835,468	25.050%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28,225,410	8.251%
張躍軍先生	3	228,225,410	8.251%
蔡輝妮女士	4	228,225,410	8.251%

附註：

- 該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東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東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東齡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692,835,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
- 該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27.242%
霍東齡先生	27.833%
陳靜娜女士	27.833%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9.168%
張躍軍先生	9.168%
蔡輝妮女士	9.168%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入1,300,000股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300,000	0.53	0.5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徐慧俊先生

徐慧俊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同年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中興通訊北京研究所系統工程師、項目經理、副所長、所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興通訊高級副總裁，先後負責本部事業部、工程售後、工程服務經營部、無線產品經營部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CTO)，全面負責系統產品經營和研發管理工作。徐先生在電信產業領域有逾25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1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彼亦持有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可予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284,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徐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飛虎先生

張飛虎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聯交所、美林證券(現稱美銀證券)(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集團」)，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領導中國手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集團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集團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可予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292,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伍綺琴女士

伍綺琴女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彼現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伍女士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現亦為另外四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伍女士曾出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伍女士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女士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張智強先生

張智強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取得榮譽學士學位，自畢業以來已執業29年。彼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企業及商業律師事務所CHRIS CHONG & C T HO LLP（「該律所」）的創辦人，在為該律所奠定知名企業併購、建築工程及銀行法律事務良好地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新加坡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認可小組律師。彼現為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SID)頒發的高級認可董事(SID-SRAD)證書。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慧俊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張智強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或協議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及／或協議；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如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在董事根據上文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或本公司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香港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何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必須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並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寫記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慧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d) 重選張智強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決議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可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本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其他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紀錄用途)所需有關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